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威振股份

股票代码：838296

收购人名称：孙宇晨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 15 号学生

声 明

一、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威振股份的影响分析.....	17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九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
收购人声明.....	26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27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28

释 义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威振股份、标的公司、公司	指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手方、转让方	指	林凡斯、肖长明、周金梅、曾庆赞、文华泉等 5 人的合称
收购人	指	孙宇晨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00%的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威振股份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孙宇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股东权利委托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孙宇晨与林凡斯、曾庆赞、文华泉、周金梅及肖长明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致敦、标的公司律师	指	北京致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为自然人收购，收购方为孙宇晨，孙宇晨基本情况如下：

孙宇晨，男，199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宾夕法尼亚大学硕士。

2014 年 3 月至今，参与筹备锐博汇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锐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盛世博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0 月至今，参与筹备锐波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2 月至今，参与筹备博瑞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5 月至今，参与筹备为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至今，参与筹备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至今，参与筹备广州锐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萍乡德晨天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萍乡德晨欢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萍乡德晨盛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参与筹备德晨盛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投资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为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3层商业2-125	收购人直接持股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2	上海满潮文化传媒工作室	-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902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收购人直接持股100.00%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人工作室，未实际经营
3	锐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D座3层092	收购人直接持股99.9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分布式清算系统与价值网络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研究
4	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4.39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20层01单元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轻人语音社区服务
5	德晨盛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D座4层447	收购人直接持股99.99%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1527	收购人直接持股 99.9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7	萍乡德晨欢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4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汇蓝国际17层1710室	收购人直接持股 99.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持有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8%的股权
8	萍乡德晨时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9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汇蓝国际17层1713室	收购人直接持股 98.99%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持有萍乡德晨天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00%的份额
9	萍乡德晨天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09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汇蓝国际17层1710室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2）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持有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79%的份额
10	萍乡德晨世纪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汇蓝国际17层1714室	收购人直接持股 81.28%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持有萍乡德晨盛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的份额
11	萍乡德晨盛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汇蓝国际17层1712室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3）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持有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60%的出资额
12	北京摩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9号院2号楼1层1058	收购人直接持股 15.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	通过互联网及大数据生产运营移动公共卫生间

					件、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广州锐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32 号 13 栋 A108-1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 4）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分布式清算系统与价值网络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研究
14	盛世博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1 幢 2 层 2016 号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 5）	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5	REBOGROUPLIMITED	1 港币	中国香港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 5）	-	未实际经营
16	Rebopay Inc.	-	英属开曼群岛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 5）	-	未实际经营
17	Blackmorning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收购人直接持股 100.00%	-	未实际经营
18	博瑞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7.00 万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 17 号楼 1 层 17-3B 内 6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 6）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9	Rible Group Limited	1 港币	中国香港	收购人间接	-	未实际经营

				控股（注6）		
20	Rible Inc.	-	英属开曼群岛	收购人间接控股（注6）	-	未实际经营
21	Blackrand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收购人直接持股100.00%	-	未实际经营

注 1：收购人为萍乡德晨天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德晨天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79% 的份额；

注 2：收购人为萍乡德晨天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3：收购人为萍乡德晨盛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4：广州锐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陪我欢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收购人控制；

注 5：盛世博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 REBOGROUPLIMITED 全资子公司，REBOGROUPLIMITED 为 Rebopay Inc. 全资子公司，Rebopay Inc. 为 Blackmorning Limited 共同设立企业，Blackmorning Limited 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注 6：博瑞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 Rible Group Limited 全资子公司，Rible Group Limited 为 Rible Inc. 全资子公司，Rible Inc. 为 Blackrand Limited 共同设立公司，Blackrand Limited 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关联企业。

上述孙宇晨所投资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威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根据孙宇晨提供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孙宇晨开通了股转系统权限，是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孙宇晨书面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孙宇晨最近两年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孙宇晨的个人信用报告，孙宇晨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记录，孙宇晨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收购人孙宇晨已出具了《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3）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在收购前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宇晨	-	-	4,950,000	99.00%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和文件，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股票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中股票转让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本次股票转让行为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威振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卖威振股份股票。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系通过《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威振股份非限售的1,250,000股股份（占威振总股份比例的25.00%），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受托行使威振股份全部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700,000股（占威振股份总股份比例的74.00%）限售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孙宇晨作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威振股份的股份；之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1日，收购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关于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认购合同项目	认购合同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林凡斯、曾庆赞、文华泉、周金梅、肖长明 乙方（受让方）：孙宇晨
标的公司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9.00%的股权，即4,950,000股
交易价格	1.36元/股，合计交易价格6,732,000.00元
交付方式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威振股份全部非限售的1,25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1,250,000股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00,000.00元。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在甲方持有的余下3,700,000股股份解除限售后购买该部分股份的权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032,000.00元。
股权质押及表决权委托	甲方同意将余下3,700,000股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乙方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相应的股份出质登记手续，且甲方应同时将该

	3,700,000 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乙方享有并行使。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资金结算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
盈亏（含债权债务）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获得控制权日前，威振股份盈亏或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享有及承担；乙方获得控制权日后，威振股份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乙方获得控制权日前未获悉的潜在债务（或有负债），全部由甲方承担。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限售
估值调整条款	无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聘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向第三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收购人拟收购威振股份 4,950,000 股股份，每股作价 1.36 元，合计交易金额为 6,732,000 元。

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孙宇晨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作为收购人，孙宇晨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收购威振股份的股份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收购威振股份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威振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款。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威振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扩大威振股份资产规模，优化威振股份财务结构，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威振股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良性发展。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威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威振股份业务领域，增强威振股份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威振股份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威振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

收购人承诺完成本次收购后不会将具有金融性质的企业注入威振股份。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威振股份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威振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威振股份的组织结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威振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威振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威振股份的发展需要，在

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威振股份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如果根据威振股份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威振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威振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威振股份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若今后收购人存在重大调整威振股份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可能对威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威振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林凡斯和周金梅合计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孙宇晨直接持有威振股份 99.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孙宇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拥有重大影响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威振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威振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与威振股份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威振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振股份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通过向威振股份借款或由威振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威振股份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威振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威振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威振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威振股份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威振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威振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威振股份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威振股份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威振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威振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3）如将来威振股份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威振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威振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放弃该商业机会或促使该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威振股份。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威振股份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3）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收购威振股份的股份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收购威振股份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威振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威振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成为威振股份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威振股份的独立性，保持威振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威振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威振股份资金或资产。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与威振股份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威振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振股份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通过向威振股份借款或由威振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威振股份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威振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威振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威振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威振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威振股份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威振股份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威振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威振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3）如将来威振股份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威振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威振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放弃该商业机会或促使该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
供给威振股份。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威振股份由此遭
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函》，承
诺如下：

1、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要求，拥
有作为威振股份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2、本人购买威振股份股权的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收购完成后所持威振股
份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如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
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本人在成为威振股份实际控制人后，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
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威振股份，不会利用
威振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
用威振股份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
助。

本人在成为威振股份实际控制人后，不会将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威振股份，不会利用威振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威振股份为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
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事项，如果未履行《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 8004

传真：0755-8255 8004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家彬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浦洪、陈旭光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致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都炳司

住所：北京市北湖渠路 15 号 2 号楼 2 号梯 4 层

电话：010-6492 0335

传真：010-6492 0335

经办律师：宋振刚、蔺伟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E 座 311 房

联系人：马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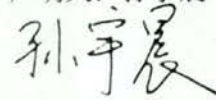
电话：020 - 82300378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孙宇晨



2018年4月12日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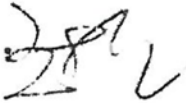


特 别 授 权 书

安信授字（特）第【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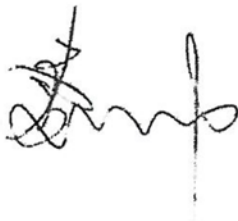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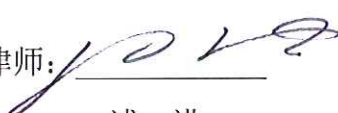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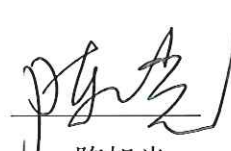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浦 洪


陈旭光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12日

